

私募投资基金 監督管理條例

立法目的

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私募基金）业务活动，保护投资者以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促进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等法律，制定本条例。

監督管理

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，依法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(一) 制定有关私募基金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、规则；
 - (二) 对私募基金管理人、私募基金托管人以及其他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，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；
 - (三) 对登记备案和自律管理活动进行指导、检查和监督；
-
- (四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，有权采取下列措施：

- (一) 对私募基金管理人、私募基金托管人、私募基金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，并要求其报送有关业务资料；
 - (二) 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；
 - (三) 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，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；
 - (四) 查阅、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、通讯记录等资料；
-
- (五) 查阅、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、登记过户记录、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；对可能被转移、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，可以予以封存；
 - (六) 依法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账户信息；
 - (七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

免责声明

本材料仅作为投资者教育用途，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。任何机构或个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定或投资行为，风险自担。

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材料力求准确、完整和及时，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任何保证，对因此引发的损失不承担法律责任。